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各林區管理處與經管國有林地內原住民族資源共同管理機制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與經管國有林地內原住民族資源共同管理機制要點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各林區管理處與經管國有林地內原住民族資源共同管理機制要點	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與所屬各地區分署之組織法規均於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八月一日施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及所屬各林區管理處均於是日改制，相關權利義務均由改制後之機關承接辦理，為使規定與現況相符，爰修正機關名稱。又本要點係由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訂定，爰刪除「各林區管理處」文字。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一、 <u>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u> （以下簡稱本署）為 <u>尊重原住民族之傳統領域及文化</u> ，推動以公私協力方式與 <u>當地</u> 原住民族共同管理國有林自然資源， <u>落實</u> 原住民族地區資源共同管理辦法第七條規定 <u>事項</u> ，特訂定本要點。	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以下簡稱本局）為與原住民族共同管理國有林自然資源，執行原住民族地區資源共同管理辦法第七條規定，特訂定本要點。	一、修正機關名稱，理由同修正名稱之說明。 二、為落實憲法增修條文第十條第十一項、原住民族基本法及原住民族地區資源共同管理辦法等相關法規，應承認、尊重並保障原住民族土地及自然資源等基本權利並促進其發展，爰規範由本署及所屬各地區分署與原住民族建立自然資源共同管理會機制，成就政府與原住民族間之惠益。 三、為與原住民族合作，實現國有林地自然保育、資源永續經營及共存共榮之目標，本署及所屬各地區分署得與當地原住民族以

		「成立自然資源共同管理會」及「締結自然資源共同管理行政契約」方式，促成並擴大政府與原住民族間公私協力合作，具體落實「權利分享、責任分擔」之自然資源共同管理內涵。
二、本要點之執行機關為本署所屬各地區分署（以下簡稱地區分署）。		一、 <u>本點新增</u> 。 二、本要點所定與當地原住民族自然資源共同管理之各業務事項，由本署所屬各地區分署執行辦理。
三、<u>地區分署與經管國有林地內原住民族自然資源共同管理會</u>（以下簡稱共管會），由<u>地區分署邀集組成</u>；亦得由當地部落之部落會議決議或原住民族團體之原住民族代表提案，<u>送請地區分署邀集組成</u>。 共管會之組成及數量，由<u>地區分署考量當地共同管理議題與原住民族之族群、文化、歷史、交通狀況及地理環境</u>等因素決定。	二、本局所屬各林區管理處（以下簡稱林管處）與經管國有林地內原住民族資源共同管理會（以下簡稱共管會）為<u>任務編組</u>，由各林管處召集組成。 為尊重原住民族主體性，共管會亦得由當地部落經部落會議通過或由原住民族團體之原住民族代表提案，建請林管處召集組成。 共管會之組成，應考量共管議題及原住民族之族群、文化、歷史、交通狀況或地理環境等因素決定，<u>其數量不以一個為限，其範圍得跨不同林管處轄區</u>。	一、點次變更。 二、修正機關名稱，理由同修正名稱之說明。 三、第一項由現行規定第二點第一項及第二項合併修正。地區分署得與經管國有林地內之原住民族組成共管會；共管會得由地區分署主動邀集組成，或由當地部落之部落會議決議或原住民族團體之原住民族代表提案，送請地區分署邀集組成。 四、所稱部落，係指依原住民族基本法第二條第四款規定之部落。所稱原住民族團體，係指由原住民組成，並依人民團體法、原住民族基本法等相關法令規定成立及登記

		之社會團體、職業團體、社團法人、原住民合作社等。 五、第二項由現行規定第二點第三項移列修正。當地共管會之組成及數量，應由地區分署考量當地共管議題與原住民族各項因素決定之。
四、<u>共管會之共同管理範圍</u>（以下簡稱<u>共管範圍</u>），應依其<u>共同管理議題</u>，以本署經管之<u>國有林為限</u>，由共管會會議決議之。 共管範圍應尊重<u>當地原住民族各族群及部落之傳統領域</u>，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不具排他性。 共管範圍得跨不同<u>地區分署經管區域</u>，其共管會應由<u>共管範圍內之各地區分署共同邀集組成</u>，並以<u>共管範圍主要部分之地區分署為主責機關</u>；無法確定主責機關時，由本署指定。	三、共管會之共管範圍，得依其共管議題由共管會商定之，並以本局經管國有林為限。 前項共管範圍應尊重原住民族各族群及部落之傳統領域，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不具排他性。 第二點第三項 共管會之組成，應考量共管議題及<u>原住民族之族群、文化、歷史、交通狀況或地理環境等因素決定</u>，其數量不以一個為限，其範圍得跨不同林管處轄區。	一、點次變更。 二、修正機關名稱，理由同修正名稱之說明。 三、第一項由現行規定第三點第一項移列修正。明定共管範圍之考量因素及決定程序，並酌作文字修正。 四、第二項由現行規定第三點第二項移列修正，並酌作文字修正。 五、第三項由現行規定第二點第三項移列修正。考量共管議題涉及空間範圍及自然資源之管理利用，為最大化共同管理之利益，爰規範共管範圍得跨不同地區分署經管區域，以及共管會主責機關之確定方式。
五、<u>共管會得就下列事項提供建議及諮詢</u>，供<u>地區分署</u>採行或推動合作： （一）<u>推動共管範圍內森林經營、森林保護、生態旅遊及自然保育等事</u>	第四點第一項 共管會對下列事項得提出建議及諮詢，供林管處採行或推動合作： （一）<u>推動森林經營、森林保護、生態</u>	一、由現行規定第四點第一項移列修正。 二、修正機關名稱，理由同修正名稱之說明。 三、序文、第一款及第二款酌作文字修正。 四、第四款由現行規定第

項。 (二) <u>共管範圍內土地開發利用、資源利用、生態保育、學術研究等資源使用與計畫之協商及溝通事項</u>。 (三) <u>共管範圍內陸域生物多樣性及資源永續利用等事項</u>。 (四) <u>共管範圍周邊部落資源管理事項</u>。 (五) <u>共管契約履約等相關爭議之協調</u>。 (六) <u>共管會之組成變更、解散及會議召開</u>。 (七) <u>其他與自然資源共同管理相關之重大事項</u>。	旅遊及自然保育等事項。 (二) 共管區域內土地開發利用、資源利用、生態保育、學術研究等資源使用及計畫之協商與溝通事項。 (三) 週邊部落資源管理事項。 (四) 其他資源管理、經營事項。	四點第一項第三款移列、第七款由現行規定第四點第一項第四款移列，並酌作文字修正。 五、增訂第三款、第五款及第六款，關於共管範圍內陸域生物多樣性及資源永續利用等事項、共管契約履約等相關爭議之協調、共管會之組成變更、解散及會議召開等，均為共管會得提供建議及諮詢之範圍。 六、依原住民族基本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政府或私人於原住民族土地或部落及其周邊一定範圍內之公有土地從事土地開發、資源利用、生態保育及學術研究，應諮商並取得原住民族或部落同意或參與，原住民得分享相關利益。」第二款所定共管範圍內土地開發、資源利用等協商與溝通，亦屬得請共管會提供建議或諮詢之事項，惟不得逾越原住民族基本法及諮商取得原住民族部落同意參與辦法規定內容。
六、共管會置委員以不超過二十一人為原則，由<u>地區分署</u>遴聘（派	五、共管會設置委員以不超過二十一人為原則，並得配合共管範圍	一、點次變更。 二、修正機關名稱，理由同修正名稱之說明。

<u>）當地原住民族代表、專家學者、地區分署及相關機關代表擔任；委員任一性別比例不得低於委員總人數三分之一。</u> <u>前項當地原住民族代表人數應達委員總人數二分之一以上，並應由當地部落之部落會議決議或原住民族團體推舉產生。當地部落或原住民族團體未推舉或推舉人數不足時，由當地原住民族地區之鄉（鎮、市、區）公所推薦。</u> <u>共管會委員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地區分署分署長兼任；一人為共同召集人，由當地原住民族代表互推一人兼任；一人為副召集人，一人為執行秘書，均由地區分署代表兼任。</u> <u>共管範圍跨不同地區分署或其他機關經管範圍者，主責機關外之地區分署分署長及其他機關首長，應為委員並擔任共同召集人。</u>	<u>內之部落數量調整，其中當地原住民族代表人數應達二分之一以上，其餘委員由林管處遴聘專家學者或邀相關機關代表擔任。</u> <u>前項原住民族代表應由當地原住民族部落召開部落會議推舉產生。當地部落未推舉時，得由各原住民族地區鄉（鎮、市、區）公所推薦。</u> <u>共管會委員包含召集人、副召集人及執行秘書，召集人由林管處處長兼任，另得設置共同召集人，由委員推派原住民族代表一人兼任；副召集人、執行秘書各一人，由林管處派兼。</u> <u>共管會之共管範圍跨林管處時，除原召集人外，共管範圍內之其他林管處處長為共同召集人。</u>	<u>三、第一項由現行規定第五點第一項移列修正。明定共管會委員之之人數、組成及應符合之性別比例。</u> <u>四、第二項由現行規定第五點第一項及第二項合併修正。明定共管會委員中，當地原住民族代表人數之比例及產生方式。為尊重原住民族傳統領域及文化，增加共管會委員代表性，原住民族代表除由當地部落之部落會議決議產生外，增訂得由當地原住民族團體推舉產生。</u> <u>五、第三項由現行規定第五點第三項移列，並酌作文字修正。</u> <u>六、第四項由現行規定第五點第四項移列修正。共管範圍跨不同地區分署或其他機關經管範圍者，主責機關外之地區分署及其他機關之首長，均應為委員並擔任共同召集人。所謂其他機關，係指資源治理機關，不包括單純為共管會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區）公所；目前實務上係有內政部國家公園署所屬國家公園管理處。</u>
---	--	--

<u>七、</u> 共管會委員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派）之。代表機關出任者，應隨其本職進退。 <u>共管會委員出缺時，應補聘（派）之，其任期至原委員任期屆滿之日止。但出缺委員所遺任期不足六個月，且在任之當地原住民族代表人數未低於委員總人數二分之一者，不再補聘（派）。</u>	六、 共管會委員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派）之。代表機關出任者，應隨其本職進退。委員出缺時，應補聘（派）之，其任期至原委員任期屆滿之日止。	一、 點次變更。 二、 第一項由現行規定第六點前段移列修正。 三、 第二項本文由現行規定第六點後段移列修正。並增訂第二項但書，考量共管會召開頻率，當出缺委員所遺任期不足六個月，且在任之當地原住民族代表人數未低於委員總人數二分之一時，即不予補聘（派）。
<u>八、</u> <u>地區分署得於共管會會議召開前一個月，函請委員提案；其提案內容應包括案由、說明及建議處理方法等。</u>	第八點前段 <u>共管會召開會議一個月前，各林管處得函請各委員提案，提案內容包括案由、說明及處理辦法建議等項目。</u>	一、 由現行規定第八點前段移列修正。 二、 機關名稱之修正理由同修正名稱之說明，並酌作文字修正。
<u>九、</u> 共管會會議以每六個月召開一次為原則；必要時，得另召開臨時會議。 <u>前項會議，應有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出席，且出席委員應有過半數為當地原住民族代表，始得召開；並應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u> <u>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因故不能親自出席時，機關代表得由該機關之適當人員，當地原住民族代表</u>	七、 共管會每六個月召開一次為原則；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委員因故不能親自出席時，得指派代表出席。	一、 點次變更。 二、 第一項由現行規定第七點前段移列，並酌作文字修正。 三、 增訂第二項，明定共管會會議召開之最低出席人數，且其中當地原住民族代表亦應過半數，以及作成決議之最低可決人數。 四、 第三項由現行規定第七點後段移列修正。委員因故不能親自出席時，機關代表得由該機關適當人員，當地原住民族代表得委託該部落或原住民族

<u>得委託該部落或原住民族團體之原住民族人員，代表出席。</u> <u>前項當地原住民族代表委託他人代表出席者，應出具委託書。</u>		團體之原住民族人員，代表出席。而專家學者委員係因其本身所具專業學識或技能而受聘，故應親自出席會議，無法委託他人代表出席。 五、增訂第四項，明定當地原住民族代表委託該部落或原住民族團體之原住民族人員代表出席者，應出具委託書，以為證明。
<u>十、共管會開會時，得視需要邀請當地部落、原住民族團體、相關機關派員或專家學者列席提供意見。</u>	第八點後段 <u>共管會召開會議時，得視需要邀請當地原住民族部落派代表出席陳述意見，並邀請有關機關派員列席。</u>	一、由現行規定第八點後段移列修正。 二、共管會開會時之邀請列席規定；得視需要邀請當地部落、原住民族團體、相關機關派員或專家學者列席提供意見。
<u>十一、共管會委員為無給職。</u> <u>共管會委員中之當地原住民族代表與專家學者，及依前點邀請列席之專家學者出席會議時，得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規定，支領相關費用。</u>	九、共管會委員為無給職。	一、點次變更。 二、第一項由現行規定第九點移列修正。 三、增訂第二項，當地原住民族代表與專家學者之委員出席會議時，得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規定，支領出席費、交通費等相關費用。受邀請列席之專家學者，係因會議內容需要其專業學識或技能，而邀請其列席以備諮詢及提供意見，故亦得依規定支領相關費用。

<u>十二、共管會會議之議程</u> <u>內容</u>涉及當地其他部落、團體或社區之權益或發展時，應有<u>經該部落之部落會議決議或依據相關法規所推派之部落、團體或社區代表出席表示意見，相關決議事項並應經該代表同意</u>，始得執行。 <u>前項情形，所涉部落、團體或社區未推派代表出席者，得以書面表示意見，並對相關議程內容及決議事項表示是否同意。</u>	第十一點前段 共管會所討論事項如涉及當地其他部落或社區權益及發展，應有前開部落或社區召開部落會議或依相關法規所推派之代表出席陳述意見；經其同意後，<u>該決議事項始得執行。</u> 第十一點中段 <u>該代表如不能出席時，應以書面陳述意見及表示是否同意討論事項。</u>	一、第一項由現行規定第十一點前段移列修正。共管會會議之議程內容涉及當地其他部落、團體或社區之權益或發展時，為保障該部落等之權益，應請所涉部落、團體或社區依規定推派代表出席表示意見，相關決議事項亦應經該代表同意，始得執行。 二、所稱團體，係指共管會會議之議程內容所涉及、因而受影響或具利害關係之當地人民團體、法人、原住民合作社等。 三、第二項由現行規定第十一點中段移列修正。共管會會議之議程內容所涉其他部落、團體或社區如未能推派代表出席，為保障其權益，其亦得以書面表示意見，並得於會前或會後以書面對相關議程內容或決議事項表示是否同意。
<u>十三、共管會會議之決議事項，應公告於相關部落、原住民族團體之公共場所、該地區分署、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鄉（鎮、市、區）公所及村（里）辦公處之公務處所及網站，並得</u>	第十一點後段 <u>必要時，應將共管會決議事項公告於前開部落或社區所在地之公共場所、林管處、縣（市）政府、鄉（鎮、市、區）公所或村（里）辦公處之公告處所或網站，</u>	一、由現行規定第十一點後段移列修正。 二、機關名稱之修正理由同修正名稱之說明。 三、共管會會議之決議事項應進行公告廣泛周知，使當地部落等及民眾得以知悉，並明定公告之場所、方式

以其他適當方法廣泛周知； <u>其公告期間，不得少於十四日。</u>	或以其他適當方法廣泛周知，公告期間不得少於十四日。	及期間。
十四、 <u>共管會無繼續存在之必要時，應由當地部落之部落會議決議、原住民族團體之原住民族代表、共管會委員或地區分署提案，經共管會會議決議後，送請地區分署解散。</u>		一、 <u>本點新增。</u> 二、 <u>共管會無繼續存在之必要時，得予解散；其解散程序應由有提案權者提案，經共管會決議後，再送請地區分署完成解散。</u>
<u>十五、共管會所需經費，由地區分署年度預算支應。</u>	十、 <u>共管會所需經費，由各林管處於年度預算勻支。</u>	一、 <u>由現行規定第十點移列修正。</u> 二、 <u>機關名稱之修正理由同修正名稱之說明，並酌作文字修正。</u>
<u>十六、地區分署為與原住民族共同管理國有林之自然資源，得與當地關係部落、原住民族團體（以下簡稱締約對象）締結自然資源共同管理行政契約（以下簡稱共管契約），約定共同管理事項。</u> <u>前項共管契約之內容，應以協助地區分署辦理森林巡護事務為主，並得包括其他自然資源管理事項。但涉及獵捕、宰殺、利用野生動物或採取森林產物等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不適用本要點關於共管契約之規定。</u>	第四點第二項 <u>林管處得就職權範圍與部落或原住民族團體簽訂自然資源共同管理行政契約，約定關於林務局經管國有林地內原住民族地區之野生動物、野生植物、菌類、生態旅遊資源及漂流木等自然資源之共同管理事務。</u>	一、 <u>修正機關名稱，理由同修正名稱之說明。</u> 二、 <u>第一項由現行規定第四點第二項移列修正。地區分署得與當地關係部落、原住民族團體締結共管契約，約定共同管理事項。</u> 三、 <u>行政機關為達行政目的，除法規有所限制或性質不合外，得依權責自由選擇採行私法形式、行政處分或行政契約方式辦理。考量國有林地本為原住民族世代居住之傳統生活場域，其自然資源之經營管理事項，自應優先委託國有林範圍內之當地關係部落、原住民族團體</u>

<u>本署得訂定共管契約範本，供地區分署參考。</u>		參與執行，並透過公開甄選程序以簽訂行政契約方式辦理，以實踐憲法及原住民族基本法之規範意旨，並彰顯及保障原住民族土地與自然資源永續使用之權利。 四、增訂第二項，共管契約之內容應以協助辦理森林巡護事務為主，並得包括其他自然資源管理事項，例如國有林地之環境清潔維護、生物多樣性之監測、資源調查或手作步道等。 五、本署所轄與自然資源相關之法規，尚有依據野生動物保育法第二十一條之一第二項授權訂定之「原住民族基於傳統文化及祭儀需要獵捕宰殺利用野生動物管理辦法」，及依據森林法第十五條第四項授權訂定之「原住民族依生活慣俗採取森林產物規則」，倘涉及原住民族狩獵或森林產物採取等事項，應依前開法令規定辦理，不適用共管契約之規定。 六、增訂第三項，本署得訂定共管契約範本，供地區分署參考。
<u>十七、公開徵求締約對象</u>	第四點第四項	一、修正機關名稱，理由

<u>之共管契約草案，及締結完成之共管契約</u>，應由地區分署依第十三點規定辦理公告。 <u>公開徵求締約對象之共管契約草案之公告，應包括下列事項、文件及資料：</u> <u>(一)共管契約草案全文及相關文件。</u> <u>(二)締約對象應具之資格及參加甄選應備之文件。</u> <u>(三)決定締約對象之甄選程序。</u> <u>締結完成之共管契約之公告，應包括下列文件、資料：</u> <u>(一)共管契約全文及相關文件。</u> <u>(二)締約對象之工作計畫書。</u> <u>對前二項公告內容有意見或修正建議之當地關係部落、團體、社區或具利害關係者，應於公告期間內向地區分署提出。</u>	<u>行政契約之內容，應於林管處、縣(市)政府、鄉(鎮、市、區)公所或村(里)辦公處等處所公告，並以網際網路等足以使公眾得知之方式廣泛週知，公告期間不得少於三十日。</u> 第四點第五項 <u>個人或人民團體或部落對第四項所公告事項有疑義時，得於公告期間內向林管處提出，並由共管會召開會議商定之。</u>	同修正名稱之說明。 二、第一項由現行規定第四點第四項移列修正。公開徵求締約對象之共管契約草案及締結完成之共管契約，均應依第十三點規定辦理公告，公告期間並修正為十四日，使依本要點辦理之公告期間規範一致。 三、增訂第二項，明定公開徵求締約對象之共管契約草案之公告應包括之內容、文件及資料。 四、增訂第三項，明定締結完成之共管契約之公告應包括之內容、文件及資料。 五、第四項由現行規定第四點第五項移列修正。因共管契約(草案)涉及土地與自然資源權利之管理及利用，受影響對象可能包括當地關係部落、團體、社區或具利害關係者，爰增訂上開對象得對公告內容提出意見或修正建議。
十八、參加前點共管契約草案締約對象之甄選者，應檢具下列文件及資料，於公告指定之期間內，向地區分署提出申請： (一)當地關係部落、		一、<u>本點新增。</u> 二、明定參加共管契約草案締約對象之甄選者，應檢具之文件及資料，提出申請之期間及受理機關。

原住民族團體之核定或登記證明文件。 (二)工作計畫書。 (三)其他經地區分署指定之文件及資料。		
十九、共管契約草案之締約對象，地區分署應以甄選方式決定之；並得視實際需要，邀集共管會委員、專家學者、當地原住民族代表或相關機關（構）代表若干人組成甄選會，辦理甄選。 於前項共管契約草案締約對象之甄選有利益衝突者，不得擔任甄選會成員；於擔任後始發現者，應即解任，未解任前，應行迴避。 除有不可抗力之事由外，地區分署應於締約對象決定後三十個工作日內，完成締結共管契約。 地區分署應就締結完成之共管契約，向當地共管會進行報告。		一、<u>本點新增</u>。 二、增訂第一項，為使當地各關係部落、原住民團體有公平競爭機會，關於共管契約草案之締約對象，地區分署應依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三十八條規定辦理甄選；必要時得邀集相關人員組成甄選會，辦理甄選事宜。 三、增訂第二項，明定於共管契約草案締約對象之甄選有利益衝突者，不得擔任甄選會成員，嗣後始發現者應即解任及迴避。所稱利益衝突，參照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五條規定，指執行職務時，得因其作為或不作為，直接或間接使本人或其關係人獲取利益。 四、增訂第三項，明定除有不可抗力事由外，地區分署應於決定共管契約草案之締約對象後，於一定期間內完成訂約。

		五、增訂第四項，地區分署就締結完成之共管契約，應向當地共管會進行報告，使共管會得掌握及瞭解當地自然資源共同管理情形。
二十、共管契約締結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地區分署得終止或解除共管契約： (一)因國家政策或政府業務需要。 (二)因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締約對象之事由，致無法繼續履約。 (三)履約期間內，締約對象之人員違反森林法、野生動物保育法或文化資產保存法等相關法令規定，經起訴或緩起訴處分。 (四)未經地區分署同意，將共管契約權利義務事項之全部或一部讓與他人或交由他人執行。 (五)未依共管契約之約定履約，經地區分署要求限期改善，逾期不改善或改善未完成。 (六)其他重大違約或		一、<u>本點新增</u>。 二、明定地區分署得終止或解除共管契約之事由。關於第四款，係締約對象應自己履行共管契約，如將共管契約之權利義務事項轉讓或交由他人執行，即有違共管契約之宗旨及目的；又關於第六款，係指除第一款至第五款外，有其他違約或無法履約情形，且屬重大者，亦影響共管契約之履行及目的，爰列為得終止或解除契約之事由。

無法履約情形。		
<u>二十一、共管契約之履約等相關爭議，以先提請當地共管會協調為原則。</u> <u>共管會委員於前項共管契約履約等相關爭議之協調有利益衝突者，應行迴避。</u> <u>共管契約之履約等相關爭議，於當地未成立共管會、共管會無法協調或協調不成者，應向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u>	第四點第三項 前項行政契約之研擬及履行時之爭議，得由共管會協調之。	一、第一項由現行規定第四點第三項移列修正。共管契約之履約相關爭議，以先提請當地共管會協調為原則。 二、增訂第二項，明定共管會委員於履約爭議協調有利益衝突者，應行迴避。所稱利益衝突，參照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五條規定，指執行職務時，得因其作為或不作為，直接或間接使本人或其關係人獲取利益。 三、增訂第三項，共管契約係行政契約，其爭議解決及救濟途徑，應循行政訴訟程序為之。